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5822號

債 權 人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黃正孝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本件請求金額新臺幣112,107元之帳務明細(據台端提出之債權催收通知函上所載債權金額為102,277元，與請求金額112,107元，兩者不一致，請具狀說明，並提出相關釋明文件)。

二、債務人黃正孝之最新戶籍謄本(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)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2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